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给代威先生下发的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大证监处罚字[2019]3号），现将该告知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大控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存在如下违法事实：

ST 大控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ST 大控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：“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天津大通另行筹措资金向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（ST 大控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福美贵金属）归还 5 亿元原预付的贸易货款”。该披露事项与事实不符，该笔 5 亿元资金并未实际偿还 ST 大控，而是在 4 月 27 日又返回至资金流出方。具体如下：

2017 年 5 月 8 日，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（ST 大控关联方，以下简称天津大通）签订《电解铝买卖合同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福美贵金属向天津大通预付货款约 17.46 亿元，天津大通未履行合同义务，也未返还上述资金。

2018 年 4 月 23 日，为履行偿还义务，天津大通与福美贵金属、丹东利兴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利兴服装）、深圳恒弘科技有限公司（福美贵金属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恒弘科技）签订《委托付款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：“天津大通与利兴服装有长期业务合作并有资金往来，天津大通委托利兴服装支付福美贵金属预付款 5 亿元，福美贵金属委托恒弘科技代收利兴服装支付的 5 亿元款项”。该笔资金转账是由 ST 大控实际控制人代威指派财务总监徐振东配合完成的。2018 年 4

月 23 日，丹东瑜晓工艺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瑜晓工艺品)将 3 亿元资金转入利兴服装账户。同日，利兴服装将该笔资金连同其从银行获取的 2 亿元贷款资金，共计 5 亿元转入恒弘科技银行账户，完成《委托付款协议书》约定的委托付款事宜。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在代威的指派下，徐振东代表恒弘科技与丹东永晟型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永晟型钢)签署《合作协议》。同日，徐振东配合将 5 亿元资金由恒弘科技转给永晟型钢。同日，永晟型钢将从恒弘科技获得的 5 亿元资金，3 亿元转给瑜晓工艺品，2 亿元转给利兴服装。同日，利兴服装将收到的 2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

为掩盖恒弘科技向永晟型钢转款未履行决策程序的违法事实，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俊余组织相关人员补签了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予以披露。

经查明，利兴服装、瑜晓工艺品、永晟型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天津大通与利兴服装并无资金、业务往来。恒弘科技与永晟型钢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并未实际履行。恒弘科技与永晟型钢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约定，永晟型钢在收到恒弘科技支付的启动资金后，应保证按照协议约定购买生产加工的异型钢所需原材料，不得擅自挪用。2019 年 1 月 18 日，永晟型钢和天津大通签署《债务转让协议》，在未说明永晟型钢收取的 5 亿元资金去向和双方转让债务具体原因的情况下，天津大通受让永晟型钢的 5 亿元债务。2019 年 4 月 30 日，ST 大控发布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临 2019-037 号)中说明，经董事会审慎评估，认为 2017 年年度报表列示的预付大通铜业货款系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 ST 大控及相关单位工商登记资料、ST 大控相关定期报告、资金流水、涉案相关合同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ST 大控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违法行为。

代威作为 ST 大控实际控制人，指使财务总监徐振东转移上市公司资金，导致 ST 大控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

款所述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对代威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进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13 日